

長榮大學學生課業預警制度作業實施要點

100.03.08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.03.17 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

103.06.18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.05.2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並落實學業成績低落與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預警與輔導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符合下列三款情形者，視為本要點輔導對象：
 - (一)期初預警學生：為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者。
 - (二)期中單科預警學生：於期中學業預警作業後，該學期有任一科遭授課教師預警者。
 - (三)重點預警學生：於當學期單科預警結束後，受預警科目超過所修習學分超過二分之一，且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。
- 三、期初預警學生名單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，由註冊課務組彙整，提供各學系主任及導師，由導師主動進行關懷與晤談，必要時轉介相關單位輔導。
- 四、期中單科預警作業，由各科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(最晚至第十一周結束之前)，透過學生課業預警系統進行登錄，並填報輔導方式，學生可至學生系統查詢其受預警科目。
- 五、期中預警結束後，被列為重點預警之學生，由註冊課務組專函通知系主任、系辦、及導師，系主任及系辦為全系完整名單，導師為班級名單。並由導師或相關單位予以輔導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